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顏利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(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332號)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引用「聲請停止羈押狀(併具保責付)」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即被告顏利珅(下稱被告)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提起上訴(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332號)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執行羈押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及押票在卷可稽。

㈡本案業經本院於114年12月24日判決駁回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，於115年1月26日確定後，由本院移送檢察官執行，被告現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之受刑人，並非本院羈押中之人犯，此有本院送執行函稿及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附卷為憑，是被告對本院先前所為羈押處分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已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